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继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4 号）核准，2015 年 10 月 16 日，多氟多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22,155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9.88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601,249,991.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70,12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90,379,869.4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025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5,742.72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161.08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51,581.6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638.1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933.45 万元。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96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540,077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 56,220,09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4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4,999,978.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512,220.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487,758.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220,094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35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954.57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697.54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3,257.0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724.1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2,618.34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11 月 10 日，由于更换保荐机构，新聘任的光大证券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现已更名为“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899991010003007256	233.0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899991010003007256	3,7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00000116	0.45	活期
合计	—	3,933.45	—

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638.18 万元。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90026402	7,622.81	活期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	5002015400154	4,995.53	活期
合计	—	12,618.34	—

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724.13 万元，上表不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余额 40,000 万元。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附表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授权额度为 2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总额 0.7 亿元内，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018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收益 率	投资起 息日/合 同日	期限	到期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1.6%-3.1%	2018.8.21	20天	2018.09.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	1.6%-3.1%	2018.8.21	80天	2018.11.0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1.6%-3.1%	2018.8.21	120天	2018.12.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1.6%-3.1%	2018.8.21	128天	2018.12.2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	3,700	1.6%-3.1%	2018.8.21	—	—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附表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附表 2：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多氟多在总额 5.6 亿元内，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018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 收益 率	投资起息 日/合同日	期限	到期日
中原银行鼎盛财务2018 年第173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收 益型	200	3.80%	2018.08.20	101天	2018.11.29
中原银行鼎盛财务2018 年第175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收 益型	19,000	4.40%	2018.08.20	122天	2018.12.20
中原银行鼎盛财务2018 年第172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收 益型	500	3.65%	2018.08.20	66天	2018.10.25
中旅银行2018年第89期 对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 益型	2,600	3.63%	2018.08.17	66天	2018.10.22
中旅银行2018年第91期 对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 益型	30,000	3.95%	2018.08.17	126天	2018.12.21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附表 2：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多氟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多氟多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方式包括：（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部分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多氟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37.99				本年度投入募	11,055.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	55,742.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 亿 Ah 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	否	60,125.00	60,125.00	11,055.54	55,742.72	92.71	2019 年 9 月 30 日	1,495.5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125.00	60,125.00	11,055.54	55,742.72	92.7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0,125.00	60,125.00	11,055.54	55,742.72	92.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适用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自201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项目延期原因为：市场需求和行业政策发生变化，进口设备选型、到货和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p> <p>2018年6月30日，项目建设基本完成，进入生产线调试和试生产阶段，因未来的政策导向、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更迭速度等因素，以及进口设备与国产设备及市场产品工艺匹配等原因，公司对部分设备及技术工艺作出调整，以达到设备与工艺匹配度高、技术迭代与产品匹配度高等高指标要求，公司对部分设备和生产线进行了消化吸收和技术改造，导致生产调试和试生产阶段较长。预计全部投产及实现量产完成时间2019年9月30日。</p> <p>投资收益：2018年底，公司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已完成设计产能1亿Ah，实际年产量0.7亿Ah，随着市场形势好转，产能的逐步释放，投资收益率逐步提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止2015年10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161.08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201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161.0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5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p>

	<p>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止。2016 年 11 月 2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分次全部归还并存入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48.78	本年度投入募	17,954.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	17,954.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0 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	否	43,396.98	33,396.98	9,393.48	9,393.48	28.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	否	126,298.40	36,451.80	8,561.09	8,561.09	23.4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9,695.38	69,848.78	17,954.57	17,954.5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9,695.38	69,848.78	17,954.57	17,954.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	不适用									

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697.5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目 14,697.5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间将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段 虎

杨卫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